

关于印发《占用城市道路行政审批实施 “简证快办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龙住建交〔2024〕7号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、各乡镇（景区）执法中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政务服务及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市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将《占用城市道路行政审批实施“简证快办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蚌埠市龙子湖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

2024年8月7日

占用城市道路行政审批实施“简证快办”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政务服务及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创新信用场景应用，探索将信用激励应用于行政审批服务中，让守信主体更好地享受到信用红利，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沟通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营造诚信、自律的社会信用环境，形成全社会讲诚信、用信用的氛围，将诚实守信原则引入住建领域行政审批工作中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载体，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依托，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为手段，在“占用城市道路”行政审批事项中推行“简证快办”，实现“减时间”、“减材料”，进一步营造“奖励诚信、约束失信”的社会氛围，不断提升行政审批工作效能，最大程度上便民惠企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无不良记录的各类市场主体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“简证快办”适用于“占用城市道路”行政审批事项。

（二）办理过程

申请人在综合窗口提交申请，经工作人员现场查询，申请人无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，且符合规定许可条件的，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，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，我局可当场作出许可决定，并按规定核发《蚌埠市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》。

申请人不愿承诺、无法承诺或者不符合“简证快办”条件的，应提交许可事项目录清单里的所有材料，按照一般程序办理，符合许可条件的，3个工作日内核发《蚌埠市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》。

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履行承诺事项等行为，将被依法纳入信用监管平台，该申请人申请同一事项将不再适用“简证快办”的审批方式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

许可证核发后，各乡街（景区）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应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对经核（检）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，执法人员应上报我局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执法人员应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对拒不改正的，依法查处，执法事项已赋权乡镇（街道）的，移交乡镇（街道）查处。

对首次和轻微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坚持以教育整改为主，

行政处罚为辅，实现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全力做好“简证快办”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相关单位、科室、执法中队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“简证快办”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密切配合。“简证快办”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涉及政务服务、行政监管等方面，要求各相关单位、科室、执法中队要密切配合，统筹安排，明确重点环节和领域，协调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掘诚实守信典范，在全社会广泛形成诚信的良好氛围。